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加快推进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更新工作，提升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水平，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管理及项目的能力要求，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修订《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系列文件。

2、本项目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注：1. “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①农、林、牧、渔业；②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③建筑业；④批发业；⑤零售业；⑥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⑦仓储业；⑧邮政业；⑨住宿业；⑩餐饮业；⑪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⑬房地产开发经营；⑭物业管理；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⑯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内容

基于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发展现状、风险源信息及环境特征，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识别，对典型突发水、大气环境事件情景进行分析；计算环境风险指数，表征区域环境风险。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结合最新风险评估结果，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应对环境风险保护受体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防控措施，提升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水平。

2、技术要求

（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符合原环境保护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的要求；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符合《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4）成交人应按规范进行信息调查、资料收集、评估分析、报告和应急预案编制，在约定时间前完成应急预案的修订，协助采购单位做好预案更新发布前的准备工作。

一、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成交人需在90日内完成上述4个报告的编制修订工作，服务必须高效优质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及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工作成果需通过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

2、**服务地点：**泸州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总合同总价款的50%，方案通过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4、验收标准及方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5、其他相关事宜

5.1 本次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总预算资金。总预算资金包括项目编制的人员费用、聘请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提供承诺函）

5.2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6. 履约验收：

6.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6.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6.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6.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5 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内容。

6.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合同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7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8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6.8.1 风险处置措施：除不可抗力或者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的将承担以下风险：通报同级财政部门。

6.8.2 替代方案：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所有条款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四、其他要求（非实质性要求，针对评分办法）

1、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工作方案、售后服务。

2、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①项目负责人；②技术负责人③项目实施团队人员。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园区、河流、流域等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类项目业绩。